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6 號法律（法案）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節

標的、目的及定義

第一條

標的及目的

一、本法律訂定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稱“中央公積金制度”）。

二、中央公積金制度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退休後的生活保障。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共同供款計劃”是指僱主與基金管理實體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為作為個人帳戶擁有人的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
- (二) “個人供款計劃”是指個人帳戶擁有人根據本法律的規定以個人名義與基金管理實體設立的退休金計劃；
- (三) “基金管理實體”是指獲得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的許可，且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准在中央公積金制度登記其管理的一項或多項退休基金的實體；
- (四) “私人退休金計劃”是指根據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設立的退休金計劃。

第二節

原則

第三條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制度的供款計劃（下稱“供款計劃”）的設立及參與均屬非強制性，可由僱員及僱主雙方協商，亦得以個人名義自願設立。



第四條 可攜性

僱員在供款計劃的供款及其權益，全部記錄於其個人帳戶內，不因勞動關係的終止而被結算，且僅在符合本法律所定條件時方可提取。

第三節 行政安排

第五條 執行實體

社會保障基金負責執行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六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為處理本法律各項與中央公積金制度有關的行政程序，社會保障基金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實體及基金管理實體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第七條 提供資料

基金管理實體必須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供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資料，尤其是有關供款帳戶、保留帳戶、以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的資訊。

第二章 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

第八條 個人帳戶的擁有權及開立

一、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為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下稱“帳戶擁有人”）：

- （一）年滿十八歲者；
- （二）未滿十八歲，但已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十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二、社會保障基金應依職權為每一帳戶擁有人開立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下稱“個人帳戶”）。



第九條

個人帳戶的組成

一、為對個人帳戶的款項進行管理，個人帳戶下設政府管理帳戶、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三類子帳戶。

二、子帳戶之間的款項轉移須按補充法規的規定進行。

第十條

政府管理帳戶

一、政府管理帳戶由社會保障基金依職權開立，主要用作記錄及管理政府所分配的款項。

二、政府管理帳戶所記錄的款項由社會保障基金根據審慎風險管理原則管理，其目標是以低風險的方式獲得一定的回報。

三、社會保障基金為帳戶擁有人的利益並以其名義，作出一切與管理該等帳戶所記錄的款項有關的行為，且該帳戶擁有人受惠於款項管理產生的倘有回報。

四、政府管理帳戶所記錄的款項可用作下列金融投資：

- (一) 在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信貸機構存款；
- (二) 直接或透過聘請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的管理實體，認購投資計劃。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現行法例的規定，就因其機關或人員的過錯不法行為而對帳戶擁有人造成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

第十一條

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

- 一、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由基金管理實體負責開立。
- 二、供款帳戶主要用作記錄及管理供款計劃的供款。
- 三、保留帳戶主要用作記錄及管理因取消供款帳戶而轉入的結餘。
- 四、記錄於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的款項，按本法律第三章的規定進行投放、管理。
- 五、社會保障基金將基金管理實體提供的有關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資訊，轉錄並記載於個人帳戶。

第十二條

不可查封及不可移轉

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內的款項、權益及回報不可查封及不可移轉，但不影響本法律規定的適用，尤其是關於帳戶擁有人死亡、依法退回公款及僱主提取依法屬其權益的規定。



第十三條

資訊權

一、帳戶擁有人有權取得其個人帳戶尤其是款項記錄及相關結餘的資訊。

二、基金管理實體必須向帳戶擁有人提供關於退休基金的選擇、轉換及結算所需的適當資訊，尤其是收費、價格、回報、風險程度、投資及資產內容、投資表現等資訊。

第十四條

款項的提取

一、年滿六十五歲的帳戶擁有人方可提取其個人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但不影響以下數款的適用。

二、未滿六十五歲的帳戶擁有人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可申請提前提取其個人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 (一) 因本人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二) 年滿六十歲且沒有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工作。

三、基於人道或其他具適當說明的理由，可許可不屬上款所指情況的未滿六十五歲的帳戶擁有人提前提取其個人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以第二款（二）項的情況提取款項者，其後不得再以相同理由提取款項。

五、未滿六十五歲的帳戶擁有人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可申請提前提取其個人帳戶所記錄的款項，提取的款項以其歷年獲得的政府分配的款項累計總額為上限，但不包括由該等款項產生的投放收益：

- （一） 因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二） 正收取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所定的殘疾金，且已收取超過一年；
- （三） 正收取第 9/2011 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所定特別殘疾津貼。

六、帳戶擁有人每年只可提取或提前提取款項一次，提前提取款項所提出的理由應以文件證明。

七、帳戶擁有人提取其個人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不影響隨後的附加款項的記錄。

八、第二款（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一）項所指的提前提款金額，由社會保障基金根據帳戶擁有人的具體情況及其提交的文件作出釐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九、基金管理實體必須經社會保障基金許可，方可將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記錄的款項向帳戶擁有人作出支付。

第十五條

帳戶擁有人的死亡

- 一、個人帳戶僅在其擁有人死亡且無結餘時，方予取消。
- 二、屬帳戶擁有人死亡的情況，其個人帳戶的最後結餘計入其遺產內。
- 三、自帳戶擁有人死亡之日起滿五年，社會保障基金須依職權通知基金管理實體對有關子帳戶進行結算，結算後的款項轉入帳戶擁有人的政府管理帳戶內，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

第三章

供款計劃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六條

供款計劃的設立

- 一、供款計劃包括共同供款計劃及個人供款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共同供款計劃由僱主向基金管理實體設立，而個人供款計劃則由帳戶擁有人自行向基金管理實體設立。

三、在任何情況下，供款計劃的設立均須符合本法律的規定，但不影響第三十一條有關銜接規則的適用。

四、共同供款計劃中僱主可繳納較本法律規定的更高的供款金額及設定較本法律附件所載的更有利於僱員的權益歸屬比率。

五、向供款計劃所繳納的供款，旨在認購按本法律登記為供款計劃投放項目的退休基金的出資單位，以圖獲取一定回報。

六、共同供款計劃的設立合同，尤其須載有以下資料：

- (一) 設立實體名稱；
- (二) 投放項目名稱；
- (三) 供款金額及供款百分比；
- (四) 本法律有關提取款項的規定；
- (五) 權益歸屬比率；
- (六) 基金管理實體收取的費用數額；
- (七) 接受基金管理實體管理規章的聲明。

七、個人供款計劃的設立合同，尤其須載有上款所指的資料，但(五)項所指者除外。



第十七條

適用對象

一、共同供款計劃適用於根據勞動關係一般制度，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受聘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的企業於外地的分支或代理機構工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但下款（一）及（二）項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個人供款計劃適用於下列帳戶擁有人：

- （一）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三條第二款（二）項至（四）項的規定建立勞動關係的僱員；
- （二）屬任何任用方式的公務人員；
- （三）其他年滿十八歲者，即使已參加共同供款計劃亦然。

第十八條

供款計劃的生效

供款計劃的設立及修改須由社會保障基金核准，供款計劃於核准當月生效。



第二節

供款

第十九條

供款金額

一、僱員及僱主於共同供款計劃的每月最少供款額均為僱員當月基本工資的百分之五，但不影響以下數款的適用。

二、如僱員當月基本工資經扣除上款所指的每月最少供款額後低於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三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金額，則僱員無須供款，但其僱主應繼續按上款的規定繳納供款。

三、如僱員當月基本工資高於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三條第一款（三）項所指金額的五倍，則僱員與僱主均無須就超出的部分供款。

四、僱員及僱主可自願作出相應的供款，但不影響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五、如按第一款的規定計算出的供款金額的尾數不足一元，則按一元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個人供款計劃的每月最低供款金額為澳門幣五百元，帳戶擁有人可繳納更高金額，但必須為澳門幣一百元的整倍數。

第二十條

供款的繳納

一、供款自僱員同意參與供款計劃的翌月開始，在勞動關係終止的翌月終結。

二、屬首次設立的供款計劃，其開始供款月份為供款計劃生效的翌月。

三、應按下列規定每月繳納上一曆月的供款：

- (一) 屬共同供款計劃者，由僱主向基金管理實體繳交與其有勞動關係的帳戶擁有人的所有供款，並可為此目的在僱員的報酬中扣除由該帳戶擁有人承擔的供款；
- (二) 屬個人供款計劃者，由帳戶擁有人自行繳納。

四、基金管理實體收到供款後，應當記錄於個人帳戶擁有人的供款帳戶。

第二十一條

中止繳納供款

一、在預先許可的情況下，僱主可基於重大經濟理由暫時中止繳納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每次中止繳納供款的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但僱主可於期間屆滿前至少提前六十日申請續期。

三、在未獲得第一款所指的許可下，僱主在供款期限屆滿六十日後仍不繳納共同供款計劃的供款，可被取消根據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給予該曆年的稅務優惠。

第三節

投放項目

第二十二條

登記

一、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所指的退休基金管理實體，可將其管理的一項或多項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設立的開放式退休基金，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登記為供款計劃的投放項目。

二、獲許可登記為投放項目的退休基金及有關基金管理實體，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三、基金管理實體必須在執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時遵守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投放對象的選定

一、屬共同供款計劃者，由僱主選定基金管理實體，僱主及僱員尚可在已根據上條的規定登記的投放項目中，選定各自供款部分的投放比例。

二、僱員的供款年期符合可取得僱主的全部供款權益的條件時，僱員亦有權就僱主的供款部分選定投放項目。

三、基金管理實體須於上款所指的供款年期屆滿前提前至少六十日通知僱員行使有關的權利。

四、屬個人供款計劃者，由帳戶擁有人自行選定有關基金管理實體及投放項目。

第二十四條

費用

供款計劃內所定的費用由個人帳戶相關款項承擔。

第二十五條

投資風險管理

投放供款所產生的固有風險由帳戶擁有人及僱主自行承擔，但不影響追究倘有的民事責任。



第四節

權益歸屬

第二十六條

供款權益的取得

在勞動關係終止的情況下，僱員有權按載於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的供款年期及比率，取得僱主在共同供款計劃中的全部或部分供款權益，尚餘的權益歸僱主所有。

第二十七條

供款年期的計算

一、為適用上條的規定，供款年期是指對共同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的期間，包括僅僱主一方繳納供款的時間或因僱主的原因而中止供款的時間。

二、在勞動合同終止後三個月內，如雙方訂立新的合同，則此前的供款年期亦計算在內，但不包括合同間斷的時間。

三、供款年期按日計算，以三百六十五日視為一年。



第五節

私人退休金計劃的銜接

第二十八條

銜接

一、在取得已參加有關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員的同意下，僱主可申請以凍結或轉移其中一種方式將私人退休金計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共同供款計劃銜接。

二、未作出上款所指同意的僱員，保留參加原私人退休金計劃的權利。

三、對於作出銜接時未參加有關私人退休金計劃及作出銜接後才入職的僱員，僱主應按本法律規定為其設立共同供款計劃。

四、屬個人供款計劃者，帳戶擁有人亦可申請以凍結或轉移其中一種方式將其私人退休金計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個人供款計劃銜接。

五、銜接的私人退休金計劃必須為已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運作且不屬確定利益計劃或綜合利益計劃。



六、在不導致基金管理實體轉換時，方可以轉移方式作出銜接。

第二十九條

凍結

一、凍結是指終止向私人退休金計劃繳納供款，該私人退休金計劃的權益仍然保留並按該計劃的規則處理，但在計算僱員權益時，必須將僱員在共同供款計劃的供款時間計算在內。

二、按私人退休金計劃的規則結算所得的保留款項，經帳戶擁有人申請，可轉入個人帳戶。

三、轉移至個人帳戶的款項，屬個人帳戶的組成部分，必須在符合本法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提取。

第三十條

轉移

一、轉移是指終止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並將私人退休金計劃內的退休基金權益轉換成已登記為供款計劃投放項目的退休基金權益，但僅以兩項計劃有相同的退休基金為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與擬轉移的權益有關的退休基金必須屬已按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登記為投放項目者。

三、轉移至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計劃的權益，屬個人帳戶的組成部分，必須在符合本法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提取。

第三十一條 規則的適用

一、經銜接後，本法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事宜，可繼續適用私人退休金計劃已訂定的規則，但僅限於銜接時已參與該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員。

二、如私人退休金計劃所訂規則較本法律所訂者更有利於僱員，則必須繼續適用，但與本法律有抵觸者除外。

第三十二條 銜接時供款年期的計算

為適用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計算供款年期時，必須將計算原私人退休金計劃僱員權益的時間計算在內。



第四章

政府款項的分配

第三十三條

鼓勵性基本款項

一、在分配款項當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並在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二) 年滿二十二歲；
- (三) 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鼓勵性基本款項為一項單一的金錢給付。

三、帳戶擁有人因下列理由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計入第一款（三）項所指要件的最少逗留期間：

- (一)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 (二) 住院；
- (三) 住所在內地且：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未滿六十五歲，基於健康原因，尤其是須接受非住院護理、姑息治療、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為已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
- (五) 負擔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工作；
- (六) 公務、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四、在上款規定的情況外，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行政長官在聽取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許可帳戶擁有人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計入第一款（三）項所指要件的最少逗留期間。

五、帳戶擁有人可向社會保障基金聲請其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合理理由，且所提出的理由應以文件證明；如無法提供有關文件，則帳戶擁有人得以聲明作證，並由兩名證人確認。

六、鼓勵性基本款項的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元。

第三十四條 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一、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於第四款所指批示公佈的曆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且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二) 年滿二十二歲；
- (三) 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上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認定上款（三）項所指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期間。

三、對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名義發放的金額記錄於個人帳戶的權利的時效為三年，自作出分配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

— 四、經聽取財政局的意見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及相關金額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第五章

處罰制度

第三十五條

適用制度

因違反本法律及補充法規而構成的違法行為制度由本章規範，並補充適用《刑法典》及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



第三十六條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時，科處處罰以及繳納罰金或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屬可履行的有關義務。

第三十七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三十八條

繳納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納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或罰款，則該罰金或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三十九條
罰金或罰款的歸屬

按本法律科處的罰金或罰款所得，屬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

第四十條
不正當據有供款

一、僱主意圖將全部或部分依法從僱員的報酬中扣除的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不正當據為己有，而不在法定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將之繳交予基金管理實體，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實施犯罪者為法人，處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一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基金管理實體違反第十四條第九款的規定，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名帳戶擁有人，可科處澳門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的罰款。



二、基金管理實體違反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可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一萬元的罰款。

第四十二條

累犯

一、自違法行為的處罰決定轉為確定性之日起一年內再作出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所適用的處罰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

第四十三條

程序

一、如發現作出行政違法行為，社會保障基金須組成卷宗和提出控訴，並將控訴通知有關違法者。

二、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限，以便違法者提出辯護。

第四十四條

職權

一、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屬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權。



二、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將上款所指的職權授予其主席。

第四十五條

罰款的繳納

一、罰款自處罰決定被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

二、如在上款所指期間不自願繳納罰款，將透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科處罰款的批示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六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六條

補充適用

本法律未規範的一切事宜，在不違反本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及保險業務相關的法規。



第四十七條

監察

一、監察對本法律及其補充法規的遵守情況屬社會保障基金的職權。

二、參加中央公積金制度並不影響其他適用法律尤其是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對退休基金、其管理實體及受寄人的監察職權。

第四十八條

稅務制度

一、僱主向共同供款計劃繳納的供款，在稅務法例所定限制內，視為經營成本或從事業務的負擔。

二、自執行本法律有關繳納供款的規定之日起三年內，僱主向共同供款計劃繳納的供款額外作兩倍計算，且亦視為經營成本或從事業務的負擔。

三、勞動關係終止後，僱主按第二十六條的規定獲退回的供款，不享有本條規定的稅務優惠。

四、本條規定的稅務優惠不適用於從私人退休金計劃轉移的累算權益。



五、僱員按本法律收取的金錢給付，不視為工作收益。

第四十九條

通知

一、所有通知均按《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方式作出，但須遵守以下各款的特別規定。

二、按下列地址作出的通知可以單掛號信送達，並推定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之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 (一) 社會保障基金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
- (二) 被通知人曾在本法律所指的行政程序中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所。

三、如被通知人的地址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延期期間屆滿後方起計。

四、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推定被通知人在應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收到通知的情況下，被通知人方可推翻第二款規定的推定。



第五十條 公積金個人帳戶

- 一、廢止第 14/2012 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
- 二、上款的規定自動產生下列效果：
 - (一) 公積金個人帳戶轉換為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
 - (二) 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成為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 (三) 為一切法律效力，公積金個人帳戶的結餘轉入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的政府管理帳戶內。
- 三、根據第 14/2012 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規定的鼓勵性基本款項的分配，視為為適用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作出的分配。

第五十一條 負擔

執行本法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引致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相應撥款承擔。



第五十二條

補充法規

- 一、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行政法規制定。
- 二、行政法規尤其對下列事宜的程序及規則作出規範：
 - (一) 開立、取消子帳戶，以及轉移其款項；
 - (二) 投放款項、結算及轉換投放；
 - (三) 提供資訊；
 - (四) 分配政府款項。

第五十三條

法律審視報告

社會保障基金須於本法律生效三年後制訂有關審視本法律執行情況的報告，當中應研究實施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可能性。

第五十四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 一、本法律自二零一 年 月 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有關繳納供款的規定自二零一 年 月 日起產生效力。

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

(第二十六條所指者)

權益歸屬比率

| 供款年期 | 權益歸屬比率 |
|---------|--------|
| 未滿三年 | 0% |
| 三年至未滿四年 | 30% |
| 四年至未滿五年 | 40% |
| 五年至未滿六年 | 50% |
| 六年至未滿七年 | 60% |
| 七年至未滿八年 | 70% |
| 八年至未滿九年 | 80% |
| 九年至未滿十年 | 90% |
| 十年或十年以上 | 100% |